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營業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電話：(02)2393-7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98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98~103		三七
(八) 質押之資產	103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09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10~153		四十~四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3, 155~166, 169		四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3, 157~166		四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53~154, 167~168		四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170		四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54		四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4,255,556 仟元，合計佔收入總額 13%，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二(六)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 479,806,373 仟元及 1,040,13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0%及綜合損益總額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四及三二(六)。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28,072 仟元及 1,103,434 仟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 (48,143)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游素環

游素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七)	\$ 20,670,197	3	\$ 14,685,747	2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八)	38,193,986	5	40,371,218	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4,039,013	4	31,424,974	4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1,258,439	1	12,773,121	2
1201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八)	5,461,813	1	4,481,574	1
120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8,763,123	1	7,153,647	1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37,994	-	3,519,815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10,742	-	11,316	-
12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32,447	-	1,148,814	-
128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七)	1,003,060	-	859,532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八)	547,245	-	600,219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u>479,806,373</u>	<u>60</u>	<u>456,541,322</u>	<u>60</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4,324,432</u>	<u>75</u>	<u>573,571,29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52,523,487	7	44,023,907	6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109,181,808	14	112,624,454	15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八及三八)	1,139,593	-	1,115,825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八)	24,907,282	3	23,932,395	3
159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69,882	-	1,258,364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八)	2,570,573	-	2,165,712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53,813	-	246,49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三)	1,519,692	-	1,451,906	-
19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三八)	<u>3,647,693</u>	<u>1</u>	<u>2,700,713</u>	<u>1</u>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813,823</u>	<u>25</u>	<u>189,519,767</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1,138,255</u>	<u>100</u>	<u>\$ 763,091,06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四及三八)	\$ 19,113,118	3	\$ 14,669,340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四)	4,290,840	1	3,586,753	1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05,559	-	2,300,077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512,399	-	785,819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六)	3,953,700	1	7,037,338	1
2201	應付票據	59,886	-	5,891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三七)	1,485,218	-	1,066,494	-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10,727,435	1	7,970,409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48,682	-	164,433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八)	2,610,828	-	3,428,288	1
233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8,630	-	301,722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1,356,279	-	817,741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八及三七)	<u>658,823,829</u>	<u>82</u>	<u>636,188,691</u>	<u>8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4,776,403</u>	<u>88</u>	<u>678,322,996</u>	<u>89</u>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附註二九及三七)	14,990,000	2	9,990,000	1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四及三八)	4,912,200	1	4,114,374	1
2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1,641,199	-	1,711,388	-
2620	存入保證金	659,702	-	585,349	-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73,292	-	832,712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020,032	-	1,021,567	-
2660	其他負債	<u>589,399</u>	<u>-</u>	<u>112,52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585,824</u>	<u>3</u>	<u>18,367,9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29,362,227</u>	<u>91</u>	<u>696,690,915</u>	<u>9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62,097	2	16,213,672	2
3210	資本公積	1,656,687	-	1,663,5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448	-	855,4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645	-	1,940,822	-
3330	未分配盈餘	2,256,427	1	3,125,590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20)	-	(116,241)	-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9,802	-	451,962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u>(1,136,802)</u>	<u>-</u>	<u>(1,136,802)</u>	<u>-</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327,084</u>	<u>3</u>	<u>22,998,010</u>	<u>3</u>
32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u>48,448,944</u>	<u>6</u>	<u>43,402,141</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71,776,028</u>	<u>9</u>	<u>66,400,151</u>	<u>9</u>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1,138,255</u>	<u>100</u>	<u>\$ 763,091,0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四)				
401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二及三七)	\$ 12,256,134	37	\$ 12,069,760	39
4050	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二)	3,638,217	11	3,145,454	10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八)	24,959	-	-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三二)	819,390	3	46,575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635	-	84,263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三七)	15,551,039	47	11,931,595	39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29	-	-	-
4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二一)	-	-	2,863,592	10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十五、十六及三二)	-	-	76,275	-
4260	兌換利益	110,940	-	231,314	1
427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二)	627,581	2	367,571	1
4XXX	收入合計	<u>33,046,524</u>	<u>100</u>	<u>30,816,399</u>	<u>100</u>
	支 出				
501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二及三七)	3,117,854	10	3,960,421	13
5060	手續費費用 (附註三二)	263,506	1	239,55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附註十八)	\$	- -	\$	49,755 -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 十、十四、三十及三 二)	1,368,511	4	519,032	2
519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 三七)	15,259,299	46	12,525,643	41
5230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及 三二)	8,296,690	25	7,876,063	25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20,876	-
528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九及 三二)	44,244	-	605,359	2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三二)	4,064	-	-	-
5320	其他支出 (附註三二)	20,928	-	98,994	-
5XXX	支出合計	<u>28,375,096</u>	<u>86</u>	<u>25,895,694</u>	<u>84</u>
6100	稅前淨利	4,671,428	14	4,920,705	16
62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三)	<u>820,647</u>	<u>2</u>	<u>871,997</u>	<u>3</u>
6500	本期淨利	<u>3,850,781</u>	<u>12</u>	<u>4,048,70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三十)	5,979	-	(51,956)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利益	854,046	3	221,0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 1,142)	-	\$ 1,105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	(<u>1,524</u>)	-	<u>2,985</u>	-
66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857,359</u>	<u>3</u>	<u>173,141</u>	<u>1</u>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273	-	(95,418)	(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利益	(248,985)	(1)	264,206	1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	<u>-</u>	<u>-</u>	<u>3,151</u>	<u>-</u>
6650		(<u>231,712</u>)	(<u>1</u>)	<u>171,939</u>	<u>-</u>
6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625,647</u>	<u>2</u>	<u>345,080</u>	<u>1</u>
6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76,428</u>	<u>14</u>	<u>\$ 4,393,788</u>	<u>14</u>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5,699	-	\$ 942,047	3
6820	非控制權益	<u>3,845,082</u>	<u>12</u>	<u>3,106,661</u>	<u>10</u>
6800		<u>\$ 3,850,781</u>	<u>12</u>	<u>\$ 4,048,708</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500,302	2	\$ 1,004,138	3
6920	非控制權益	<u>3,976,126</u>	<u>12</u>	<u>3,389,650</u>	<u>11</u>
6900		<u>\$ 4,476,428</u>	<u>14</u>	<u>\$ 4,393,78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四)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 -		\$ 0.70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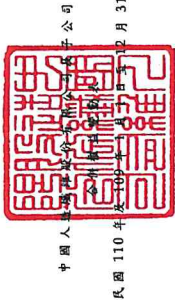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
A1	16,213,672	1,710,808	855,476	1,936,126	2,220,569	(86,995)	382,016			
B1	-	-	-	-	-	-	-	-	-	-
B3	-	-	-	4,696	(4,696)	-	-	-	-	-
C7	-	-	-	-	452	-	(1,208)	-	-	-
D1	-	-	-	-	942,047	-	-	-	-	-
D3	-	-	-	-	(15,146)	(29,246)	106,483	-	942,047	3,106,661
D5	-	-	-	-	926,901	(29,246)	106,483	-	62,091	289,989
L1	-	-	-	-	-	-	-	-	1,004,138	3,389,650
M5	-	-	-	-	-	-	-	-	(1,745)	(1,745)
M7	-	(6,270)	-	-	(47,133)	-	-	-	92,852	131,778
O1	-	(41,007)	-	-	(5,832)	-	-	-	(46,839)	(46,839)
Q1	-	-	-	-	-	-	-	-	1,282,070	1,282,070
Z1	16,213,672	1,669,531	855,476	1,940,822	3,125,590	(116,241)	451,962	(35,529)	22,998,010	43,402,141
B1	-	-	90,972	-	(90,972)	-	-	-	-	-
B5	-	-	-	-	(162,106)	-	-	-	(162,106)	(162,106)
B9	648,425	-	-	-	(648,425)	-	-	-	-	-
B17	-	-	-	(6,177)	6,177	-	-	-	-	-
C7	-	-	-	-	606	-	(463)	-	143	143
D1	-	-	-	-	5,699	-	-	-	5,699	3,850,781
D3	-	-	-	-	(3,187)	4,021	493,769	-	494,603	625,647
D5	-	-	-	-	2,512	4,021	493,769	-	500,302	3,976,428
M1	-	15,826	-	-	-	-	-	-	15,826	17,274
M7	-	(22,670)	-	-	(2,421)	-	-	-	(25,091)	(25,091)
O1	-	-	-	-	-	-	-	-	1,053,403	1,053,403
Q1	-	-	-	-	-	-	-	-	-	-
Z1	16,862,092	1,656,682	946,448	1,934,645	2,256,422	(112,220)	919,802	(25,466)	23,322,084	48,448,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國華



經理人：莊銀山



董事長：王貴賢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71,428	\$ 4,920,7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1,999	1,255,337
A20200	攤銷費用	65,581	59,1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1,372,575	441,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19,390)	(46,575)
A20900	利息費用	3,117,854	3,960,4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256,134)	(12,069,760)
A21300	股利收入	(208,149)	(149,45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1,3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4,959)	49,7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3,629)	20,8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63,592)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4,635)	(84,26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3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44	605,3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9,109	1,319,878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5,797)	(1,1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5,572)	(1,452,847)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46,746)	(5,425,284)
A91190	應收款項	(2,042,272)	(145,945)
A91250	存 貨	(583,633)	392,670
A91260	預付款項	(143,528)	85,810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1,448	14,301
A91290	貼現及放款	(24,293,453)	(21,387,413)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534,192)	7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094,518)	(\$ 8,068,948)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323)	(295,887)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83,638)	510,278
A92160	應付款項	3,283,428	1,035,429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8,160	401,113
A92290	存款及匯款	22,635,138	53,153,436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477,248	107,246
A92300	負債準備增加	-	64,908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6,016)	(78,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870,309)	16,330,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1,038	12,437,2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149	167,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5,429)	(4,099,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4,708)	(1,088,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1,259)	23,747,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4,197)	(15,564,2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9,522	6,608,0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85,588)	(793,961,9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10,515,784	787,997,5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0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67)	(2,466,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55	29,3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16	(500,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760)	(110,3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5,618)	(264,38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68,277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548,508)	(314,110)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26	(51,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3,077)	(14,930,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43,778	553,5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4,087	544,9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35,000	7,838,8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634)	(8,589,2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35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6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9,054)	(256,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006)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4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1,2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28,312</u>	<u>1,235,2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52,836</u>	<u>(1,019,6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64</u>	<u>(98,5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46,964	7,699,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225,347</u>	<u>41,526,0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72,311</u>	<u>\$ 49,225,3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70,197	\$ 14,685,74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21,766,4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58,439</u>	<u>12,773,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72,311</u>	<u>\$ 49,225,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6,862,097 仟元。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合併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暨台中銀行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

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

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

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5.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八)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

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一及四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為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70,075	\$ 4,417,980
銀行存款	2,701,103	2,972,492
待交換票據	4,589,463	1,249,821
存放銀行同業	9,009,556	6,045,454
	<u>\$ 20,670,197</u>	<u>\$ 14,685,747</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200,000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三。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580,438	\$ 19,301,03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903,431	18,458,399
金資中心清算戶	5,015,409	2,017,397
外幣存款準備金	74,739	73,057
拆放銀行同業	1,559,969	461,327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u>\$ 38,193,986</u>	<u>\$ 40,371,218</u>

-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存款準備金係台中銀行公司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八。
-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八。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6,680,732	\$ 24,872,9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919,508	862,470
國外上市（櫃）股票	-	88,53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611	7,508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06,522	799,269
受益憑證	1,121,186	920,885
公司債	422,471	203,112
資產交換合約	3,555,430	3,048,88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44,915	\$ 96,053
遠期外匯合約	96,335	168,822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6,875	354,336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u>\$34,039,013</u>	<u>\$31,424,9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166,970	\$ 369,085
遠期外匯合約	32,840	66,415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9,161	348,164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u>\$ 512,399</u>	<u>\$ 785,819</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3,549,800	0.80%~4.25%	\$ 3,039,300	0.90%~3.50%
外匯換匯合約	11,403,926	-	9,459,647	-
遠期外匯合約	9,905,735	-	7,224,302	-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792,260	-	23,537,713	-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約	584,493	4.50%~7.00%	109,938	5.25%~6.2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1,258,439 仟元及 12,773,12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32% 及 0.21%~0.2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1,259,518 仟元及 12,774,072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台中銀行公司	\$ 5,627,820	\$ 4,694,417
應收票據	180,881	69,00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40,503)	(220,748)
減：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u>106,385</u>)	(<u>61,100</u>)
	<u>\$ 5,461,813</u>	<u>\$ 4,481,574</u>

應收票據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625,843	\$ 1,532,327
應收帳款－台中銀行公司	738,121	742,251
應收租賃款	3,893,833	3,461,743
應收利息－銀行業	1,089,421	1,049,138
應收受讓款	918,556	991,861
應收承購帳款	271,434	154,80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15,651)	(501,889)
減：備抵損失	(148,418)	(150,410)
減：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u>110,016</u>)	(<u>126,179</u>)
	<u>\$ 8,763,123</u>	<u>\$ 7,153,64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 1,559	\$ 1,082,521
應收承兌票款	975,287	443,447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545,956	1,324,586
其 他	<u>461,044</u>	<u>806,435</u>
	2,983,846	3,656,989
減：備抵損失	(1,932)	(1,932)
減：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u>143,920</u>)	(<u>135,242</u>)
	<u>\$ 2,837,994</u>	<u>\$ 3,519,81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條件 30 天，對於部分客戶未付款之餘額將計算年利率 3% 之利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通過合併公司內部徵信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停止出貨或取得保證票據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

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由管理階層依照核決權限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除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皆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不含台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13%~50%		50%~100%		7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60,377		\$ 583,347		\$ 52,381		\$ -		\$ 10,619		\$ 2,806,7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5,773)		(\$ 75,835)		(\$ 26,191)		-		(\$ 10,619)		(\$ 148,418)
攤銷後成本	<u>\$ 2,124,604</u>		<u>\$ 507,512</u>		<u>\$ 26,190</u>		<u>\$ -</u>		<u>\$ -</u>		<u>\$ 2,658,30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13%~50%		50%~100%		7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89,274		\$ 168,535		\$ 32,824		\$ -		\$ 10,699		\$ 1,601,3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97,076)		(\$ 22,943)		(\$ 19,692)		-		(\$ 10,699)		(\$ 150,410)
攤銷後成本	<u>\$ 1,292,198</u>		<u>\$ 145,592</u>		<u>\$ 13,132</u>		<u>\$ -</u>		<u>\$ -</u>		<u>\$ 1,450,92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含呆帳費用提存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79,514	\$ 536,19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3,587	16,115
加：提列呆帳費用提存減損損失	273,220	147,059
減：實際沖銷	(160,528)	(133,775)
減：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6)	(84,343)
外幣換算差額	378	(1,737)
年底餘額	<u>\$ 614,275</u>	<u>\$ 479,514</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二)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430,829	\$ 371,436	\$ 313,418	\$ 74,115,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893)	140,190	(2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2,409)	(35,290)	647,69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338	(35,127)	(2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2,436,131	5,566	29,029	12,470,726
轉銷呆帳	-	(33,311)	(127,217)	(160,528)
除 列	(10,000,439)	(83,894)	(79,665)	(10,163,9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1,118)	4,920	19,192	(377,006)
期末餘額	<u>\$ 74,748,439</u>	<u>\$ 334,490</u>	<u>\$ 801,948</u>	<u>\$ 75,884,877</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62,904,165	\$ 557,317	\$ 315,071	\$ 63,776,5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938)	169,381	(4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834)	(135,950)	196,78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73	(8,352)	(2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811,257	27,469	35,974	17,874,700
轉銷呆帳	-	(430)	(133,345)	(133,775)
除 列	(7,174,494)	(237,307)	(128,195)	(7,539,9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1,100	(692)	27,793	138,201
期末餘額	<u>\$ 73,430,829</u>	<u>\$ 371,436</u>	<u>\$ 313,418</u>	<u>\$ 74,115,683</u>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

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三)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161)	2,250	(8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3,716)	(854)	64,57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54	(2,236)	(11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882)	(2,532)	(35,435)	(86,849)	-	(86,8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54,653	778	21,809	177,240	-	177,240
轉銷呆帳	-	-	-	-	92,367	92,36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086)	(35,211)	(64,708)	(108,005)	(52,523)	(160,5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35	7,731	8,166	15,421	23,587
期末餘額	(17,007)	36,071	71,855	90,919	-	90,919
	\$ 108,467	\$ 7,900	\$ 239,926	\$ 356,293	\$ 104,485	\$ 460,77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880	\$ 11,625	\$ 165,224	\$ 272,729	\$ 23,828	\$ 296,5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842)	2,120	(27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05)	(2,511)	3,01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90	(1,115)	(175)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5,036)	(4,856)	(38,360)	(108,252)	-	(108,2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71,065	1,947	17,365	90,377	-	90,377
轉銷呆帳	-	-	-	-	94,872	94,8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430)	(47,750)	(48,180)	(85,595)	(133,7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16,115	16,115
期末餘額	(9,540)	2,419	75,269	68,148	-	68,148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上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546,822	\$ 68,921
製 成 品	663,963	556,130
在 製 品	114,859	54,455
原 料	310,675	391,089
物 料	<u>96,128</u>	<u>78,219</u>
	<u>\$ 1,732,447</u>	<u>\$ 1,148,814</u>

- (一) 製成品存貨包括合併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及在途貨料，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 (二)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259,299仟元及12,525,643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3,705仟元及(15,204)仟元，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702,062仟元及1,010,746仟元。
- (三)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24,664仟元及318,671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78,430	\$ 647,455
預付購料款	124,431	56,569
留抵稅額	<u>200,199</u>	<u>155,508</u>
	<u>\$ 1,003,060</u>	<u>\$ 859,532</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542,269	\$ 595,184
其 他	<u>4,976</u>	<u>5,035</u>
	<u>\$ 547,245</u>	<u>\$ 600,219</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合併公司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押 匯	\$ 704,340	\$ 293,388
透 支	1,559	1,310
擔保透支	11,066	30,988
應收帳款融資	78,137	51,1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5,546	1,099,366
短期放款	42,802,949	39,175,727
短期擔保放款	98,958,147	101,315,539
中期放款	60,207,188	54,480,676
中期擔保放款	119,015,102	110,808,195
長期放款	9,202,678	6,842,847
長期擔保放款	153,535,754	147,939,346
催 收 款	<u>574,674</u>	<u>814,242</u>
	486,457,140	462,852,773
加：折溢價調整	30,683	23,940
減：備抵損失	<u>(6,681,450)</u>	<u>(6,335,391)</u>
	<u>\$479,806,373</u>	<u>\$456,541,322</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74,674 仟元及 814,24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3,887 仟元及 18,132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439,608,628	\$ 14,857,468	\$ 8,410,617	\$462,876,7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82,303)	5,027,179	(44,87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9,406)	(1,752,054)	3,441,46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1,249	(2,667,827)	(23,422)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5,927,708	1,426,322	207,855	247,561,885
轉銷呆帳	-	-	(1,392,778)	(1,392,778)
除 列	(194,237,690)	(3,886,855)	(1,471,421)	(199,595,9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1,772,879)</u>	<u>(760,411)</u>	<u>(428,741)</u>	<u>(22,962,031)</u>
期末餘額	<u>\$465,545,307</u>	<u>\$ 12,243,822</u>	<u>\$ 8,698,694</u>	<u>\$486,487,823</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415,543,744	\$ 16,873,865	\$ 9,554,442	\$441,972,0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112)	6,325,653	(243,5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1,922)	(1,670,809)	2,362,73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0,454	(3,688,229)	(22,225)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2,052,505	2,407,137	412,670	244,872,312
轉銷呆帳	(86,432)	(119,711)	(882,681)	(1,088,824)
除 列	(200,050,154)	(5,008,302)	(2,839,452)	(207,897,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87,455)	(262,136)	68,673	(14,980,918)
期末餘額	<u>\$439,608,628</u>	<u>\$ 14,857,468</u>	<u>\$ 8,410,617</u>	<u>\$462,876,713</u>

(四)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771)	12,448	(3,67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30)	(189,407)	195,63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495	(108,205)	(2,29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1,123)	(160,890)	(281,228)	(1,413,241)	-	(1,413,2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9,821	55,188	51,057	1,066,066	-	1,066,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289,596	1,289,596
轉銷呆帳	-	-	(314,807)	(314,807)	(1,077,971)	(1,392,7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10,435	710,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4,206)	73,695	356,492	85,981	-	85,981
期末餘額	<u>\$1,465,291</u>	<u>\$ 608,655</u>	<u>\$1,857,339</u>	<u>\$3,931,285</u>	<u>\$2,750,165</u>	<u>\$6,681,450</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6,628	\$ 852,354	\$ 2,468,257	\$ 5,097,239	\$ 1,476,478	\$ 6,573,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3,847)	183,729	(169,8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145)	(91,716)	95,86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8,413	(145,767)	(2,646)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28,000)	(207,309)	(621,706)	(1,857,015)	-	(1,857,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120,880	160,030	199,554	1,480,464	-	1,480,464
轉銷呆帳	-	-	-	-	381,150	381,1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45)	(20,452)	(432,530)	(453,227)	(635,597)	(1,088,8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606,074	606,074
期末餘額	(274,379)	194,957	319,247	239,825	-	239,825
	<u>\$ 1,725,305</u>	<u>\$ 925,826</u>	<u>\$ 1,856,155</u>	<u>\$ 4,507,286</u>	<u>\$ 1,828,105</u>	<u>\$ 6,335,391</u>

十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	\$ 8,230,972	\$ 6,190,174
債務工具投資	<u>44,292,515</u>	<u>37,833,733</u>
	<u>\$ 52,523,487</u>	<u>\$ 44,023,90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556,272	\$ 4,640,06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58,409	1,230,836
國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	<u>316,291</u>	<u>319,269</u>
	<u>\$ 8,230,972</u>	<u>\$ 6,190,174</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34,101,503	\$ 26,959,132
政府債券	4,865,736	5,379,466
國外債券	3,121,222	3,486,270
金融債券	<u>2,204,054</u>	<u>2,008,865</u>
	<u>\$ 44,292,515</u>	<u>\$ 37,833,73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39,000	\$ 50,000
人 民 幣	445,000	445,000
澳 幣	6,000	6,000

1.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9,198)仟元及(5,318)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4,252,423	\$ 24,794,803
政府債券	11,580,851	12,654,71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3,790,000	64,970,000
公司債	<u>10,505,597</u>	<u>11,159,474</u>
	110,128,871	113,578,994
減：備抵損失	(30,663)	(34,140)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註七及二三)	<u>(916,400)</u>	<u>(920,400)</u>
	<u>\$ 109,181,808</u>	<u>\$ 112,624,45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683,197	\$ 661,159
人 民 幣	740,000	890,000
澳 幣	67,000	66,000
南 非 幣	450,000	49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元 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1,123,960 仟元（美元 40,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3,238 仟元及 (2,75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七、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註)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50%	50%
	磐亞公司	石化業	44%	44%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50%	50%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28%	28%
	瑞嘉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蔗蜜坊公司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	100%
德興投資公司	翔豐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COMPANY LIMITED	IOLITE COMPAN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漢諾實（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 配送	96%	96%
	久暢公司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64%	64%
	磐豐實業公司	餐館業	-	100%
	波蜜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	62%	62%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0%	9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御居環球公司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短期住宿服務業	100%	100%
波蜜國際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99%	99%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業	100%	100%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註：係合併持股比例。

1.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出售磐亞公司 13,437 仟股，合併持股比例減少為 44%。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附註三六。
3.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參與翔豐開發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000 仟股，投資成本 30,000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參與透明實業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000 仟股，投資成本 30,000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透過上海波蜜食品公司新增投資上海邦宜國際貿易公司 100% 之股權。
6.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參與台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新增投資 55,092 仟股，新增成本為 561,936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41,007 仟元及保留盈餘 5,832 仟元。
7.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透過台中銀證券公司新增投資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成本 210,000 仟元。
8. 瑞嘉投資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9.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4 月及 10 月參與翔豐開發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4,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投資成本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
1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參與透明實業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4,600 仟股，投資成本 46,000 仟元。
1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增加投資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額 4,305 仟元（1,000 仟人民幣）。
1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磐豐實業公司 100% 之股權，並完成出售交易。故自 110 年 9 月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註三五。
1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參與德興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25,000 仟股，投資成本 250,000 仟元。
14.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參與台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新增投資 41,920 仟股，新增成本為 467,408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22,670 仟元及保留盈餘 2,421 仟元。
15. 蔗蜜坊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16. 為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所需，上海波蜜食品公司與漢諾實（香港）公司簽訂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股權收購協議，漢諾實（香港）公司將所有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股權轉讓與上海波蜜食品公司，並約定於全部股東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經外匯管理局審批通過後，限期支付股權轉讓款，待價款全數支付後，上海波蜜食品公司將正式接管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經營管理權。若嗣後協議終止，漢諾實（香港）公司應將所有已收到的款項返還上海波蜜食品公司，並將公司股權結構恢復原狀。收款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 中 市	72%	7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 3,609,196	\$ 3,018,747	\$45,589,653
其 他	235,886	87,914	2,859,291	2,388,427
合 計	<u>\$ 3,845,082</u>	<u>\$ 3,106,661</u>	<u>\$48,448,944</u>	<u>\$43,402,141</u>

以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 772,678,393	\$ 736,770,021
負 債	<u>709,218,408</u>	<u>679,448,268</u>
權 益	<u>\$ 63,459,985</u>	<u>\$ 57,321,75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870,332	\$ 16,308,039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45,589,653</u>	<u>41,013,714</u>
	<u>\$ 63,459,985</u>	<u>\$ 57,321,753</u>
	110年度	109年度
淨 收 益	<u>\$ 13,721,874</u>	<u>\$ 11,643,742</u>
本期淨利	\$ 4,796,274	\$ 4,025,533
其他綜合利益	<u>87,965</u>	<u>448,86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84,239</u>	<u>\$ 4,474,39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87,078	\$ 1,006,786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3,609,196</u>	<u>3,018,747</u>
	<u>\$ 4,796,274</u>	<u>\$ 4,025,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08,849	\$ 1,119,046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3,675,390</u>	<u>3,355,350</u>
	<u>\$ 4,884,239</u>	<u>\$ 4,474,39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18,532)	\$ 23,761,460
投資活動	(6,317,406)	(17,455,206)
籌資活動	8,517,784	1,626,4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u>36,023</u>	<u>(24,794)</u>
淨現金流入	<u>\$ 1,117,869</u>	<u>\$ 7,907,873</u>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139,593</u>	<u>\$ 1,115,825</u>

投資關聯企業

(一)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1,128,072	\$ 1,103,43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維康國際公司	4,756	4,275
風暴國際公司	6,132	7,441
BONWELL	<u>633</u>	<u>675</u>
	<u>\$ 1,139,593</u>	<u>\$ 1,115,825</u>

(二)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 化 業	雲 林 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157,477	\$ 2,318,077
總負債	<u>901,334</u>	<u>111,210</u>
權益	2,256,143	2,206,86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u>50%</u>	<u>50%</u>
投資帳面價值	<u>\$ 1,128,072</u>	<u>\$ 1,103,434</u>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6,326,062</u>	<u>\$ 4,144,306</u>
本期淨利(損)	<u>\$ 51,560</u>	(<u>\$ 98,496</u>)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u>\$ 2,285</u>)	<u>\$ 2,210</u>

(三)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21)	(\$ 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失總額	<u>(\$ 821)</u>	<u>(\$ 50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BONWELL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1,299,268	\$ 11,341,678
房屋及建築	2,108,010	2,159,536
機器設備	5,810,935	6,258,234
運輸設備	43,569	43,735
生財設備	161,360	153,061
其他設備	295,309	345,6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188,831</u>	<u>3,630,534</u>
	<u>\$ 24,907,282</u>	<u>\$ 23,932,395</u>

成本	110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等	合計
年初餘額	\$ 11,426,391	\$ 5,088,784	\$ 14,206,968	\$ 157,317	\$ 477,135	\$ 1,537,394	\$ 3,630,534	\$ 36,524,523
本期增加	227	17,762	204,386	11,428	21,710	70,041	1,699,113	2,024,667
本期減少	(4,468)	(61,401)	(486,384)	(12,024)	(2,556)	(65,662)	-	(632,495)
重分類	(37,423)	68,795	123,096	7,057	2,998	(6,254)	(139,694)	18,575
匯率影響數	(746)	(6,572)	(3,453)	(43)	-	(501)	(1,122)	(12,437)
年底餘額	<u>11,383,981</u>	<u>5,107,368</u>	<u>14,044,613</u>	<u>163,735</u>	<u>499,287</u>	<u>1,535,018</u>	<u>5,188,831</u>	<u>37,922,833</u>
累計折舊	-	-	-	-	-	-	-	-
年初餘額	-	2,529,711	7,349,357	112,716	317,643	1,162,333	-	11,471,760
本期增加	-	114,256	652,776	15,098	16,381	111,250	-	909,761
本期減少	-	(47,187)	(408,294)	(11,187)	(2,528)	(60,902)	-	(530,098)
重分類	-	3,832	-	2,277	-	(2,277)	-	3,832
匯率影響數	-	(893)	(2,881)	6	-	(129)	-	(3,897)
年底餘額	-	<u>2,599,719</u>	<u>7,590,958</u>	<u>118,910</u>	<u>331,496</u>	<u>1,210,275</u>	-	<u>11,851,358</u>
累計減損	-	-	-	-	-	-	-	-
年初餘額	84,713	399,537	599,377	866	6,431	29,444	-	1,120,368
本期增加	-	175	43,679	390	-	-	-	44,244
本期減少	-	-	(210)	-	-	-	-	(210)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73)	(126)	-	-	(10)	-	(209)
年底餘額	<u>84,713</u>	<u>399,639</u>	<u>642,720</u>	<u>1,256</u>	<u>6,431</u>	<u>29,434</u>	-	<u>1,164,193</u>
年底淨額	<u>\$ 11,299,268</u>	<u>\$ 2,108,010</u>	<u>\$ 5,810,935</u>	<u>\$ 43,569</u>	<u>\$ 161,360</u>	<u>\$ 295,309</u>	<u>\$ 5,188,831</u>	<u>\$ 24,907,282</u>

成本	109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等	合計
年初餘額	\$ 11,348,355	\$ 5,119,706	\$ 14,183,873	\$ 159,608	\$ 479,011	\$ 1,454,612	\$ 1,921,107	\$ 34,666,272
本期增加	-	526	70,085	7,401	4,746	95,130	2,289,103	2,466,991
本期減少	-	-	(67,237)	(7,343)	(2,366)	(14,921)	(48,777)	(140,644)
重分類	78,030	(33,448)	12,757	(2,336)	(4,256)	2,180	(531,982)	(479,055)
匯率影響數	6	2,000	7,490	(13)	-	393	1,083	10,959
年底餘額	<u>11,426,391</u>	<u>5,088,784</u>	<u>14,206,968</u>	<u>157,317</u>	<u>477,135</u>	<u>1,537,394</u>	<u>3,630,534</u>	<u>36,524,523</u>
累計折舊	-	-	-	-	-	-	-	-
年初餘額	-	2,393,429	6,716,206	104,590	303,904	1,048,171	-	10,566,300
本期增加	-	134,471	693,598	14,943	16,094	127,846	-	986,952
本期減少	-	-	(66,736)	(6,819)	(2,355)	(14,371)	-	(90,281)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811	6,289	2	-	687	-	8,789
年底餘額	-	<u>2,529,711</u>	<u>7,349,357</u>	<u>112,716</u>	<u>317,643</u>	<u>1,162,333</u>	-	<u>11,471,760</u>
累計減損	-	-	-	-	-	-	-	-
年初餘額	84,713	182,656	216,219	995	670	29,423	-	514,676
本期增加	-	216,719	382,879	-	5,761	-	-	605,359
本期減少	-	-	-	(129)	-	-	-	(129)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62	279	-	-	21	-	462
年底餘額	<u>84,713</u>	<u>399,537</u>	<u>599,377</u>	<u>866</u>	<u>6,431</u>	<u>29,444</u>	-	<u>1,120,368</u>
年底淨額	<u>\$ 11,341,678</u>	<u>\$ 2,159,536</u>	<u>\$ 6,258,234</u>	<u>\$ 43,735</u>	<u>\$ 153,061</u>	<u>\$ 345,617</u>	<u>\$ 3,630,534</u>	<u>\$ 23,932,395</u>

(一) 如附註四十所述，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需視市場狀況做產能調整，合併公司預期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4,244 仟元及 605,35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化學工業部門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係以成本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所決定，主要假設包含成本法下之重置成本、市場法下功能性及經濟性折損等必要調整，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2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30 年
生財設備	5 年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興建中之辦公大樓。

(四)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3,123,302 仟元及 3,960,421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5,448 仟元及 0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1.27%~1.52% 及 0%。

(五)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00	\$ 133
第 2 年	133	-
	<u>\$ 933</u>	<u>\$ 13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1,003,596	\$ 999,510
運輸設備	29,620	212,857
機器設備	36,666	45,997
	<u>\$ 1,069,882</u>	<u>\$ 1,258,36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1,562</u>	<u>\$ 447,9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 149,985	\$ 148,552
運輸設備	110,105	105,866
機器設備	<u>9,332</u>	<u>11,695</u>
	<u>\$ 269,422</u>	<u>\$ 266,113</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8,630</u>	<u>\$ 301,722</u>
非流動	<u>\$ 773,292</u>	<u>\$ 832,7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及房屋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機器設備	1.82%	1.8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及運輸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營業分行及 ATM 場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一。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1,560</u>	<u>\$ 61,17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650</u>	<u>\$ 8,0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0,554)</u>	<u>(\$ 363,2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84,049	\$ 524,270	\$ 2,208,319
本期增加	230,821	194,797	425,618
重分類	(15,801)	(5,972)	(21,773)
年底餘額	<u>1,899,069</u>	<u>713,095</u>	<u>2,612,164</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3,513	23,513
本期增加	-	2,816	2,816
重分類	-	(3,832)	(3,832)
年底餘額	<u>-</u>	<u>22,497</u>	<u>22,497</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8,094	1,000	19,094
本期增加	-	-	-
年底餘額	<u>18,094</u>	<u>1,000</u>	<u>19,094</u>
年底淨額	<u>\$ 1,880,975</u>	<u>\$ 689,598</u>	<u>\$ 2,570,573</u>

	109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90,814	\$ 214,229	\$ 1,505,043
本期增加	-	264,388	264,388
本期減少	(804,685)	-	(804,685)
重 分 類	<u>1,197,920</u>	<u>45,653</u>	<u>1,243,573</u>
年底餘額	<u>1,684,049</u>	<u>524,270</u>	<u>2,208,31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241	21,241
本期增加	-	<u>2,272</u>	<u>2,272</u>
年底餘額	-	<u>23,513</u>	<u>23,513</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8,094	1,000	19,094
本期增加	-	-	-
年底餘額	<u>18,094</u>	<u>1,000</u>	<u>19,094</u>
年底淨額	<u>\$ 1,665,955</u>	<u>\$ 499,757</u>	<u>\$ 2,165,71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30	\$ 972
第 2 年	<u>286</u>	<u>114</u>
	<u>\$ 416</u>	<u>\$ 1,086</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一) 瑞嘉公司於 109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34,982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93 仟元。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原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於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土地上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然而為活化資產，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決議出售此閒置資產，出售價款為 3,644,503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 11,208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3,685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73,824 仟元及 2,461,334 仟元，其中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金額分別為 792,650 仟元及 477,384 仟元，餘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利潤率	15%~22%	14%~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7%	1.09%

(四)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二、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426,381	\$ 426,381
營業權	28,000	28,000
水道設施權利金	242	277
電腦軟體	197,299	189,942
殼牌權利金	<u>159,052</u>	<u>159,052</u>
	810,974	803,652
減：累計減損	(<u>557,161</u>)	(<u>557,161</u>)
	<u>\$ 253,813</u>	<u>\$ 246,491</u>

(一) 商譽係合併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398,109 仟元。

(二) 營業權係合併公司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三) 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變動如下：

成 本	110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9,329	\$ 189,942	\$ 349,271
本期增加	-	69,760	69,760
本期攤銷	-	(65,581)	(65,581)
重 分 類	-	3,198	3,198
淨兌換差額	(35)	(20)	(55)
年底餘額	<u>159,294</u>	<u>197,299</u>	<u>356,593</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年底餘額	<u>159,052</u>	-	<u>159,052</u>
年底淨額	<u>\$ 242</u>	<u>\$ 197,299</u>	<u>\$ 197,541</u>

成 本	109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9,052	\$ 125,551	\$ 284,603
本期增加	282	110,035	110,317
本期攤銷	-	(59,138)	(59,138)
重 分 類	-	13,049	13,049
淨兌換差額	(5)	445	440
年底餘額	<u>159,329</u>	<u>189,942</u>	<u>349,271</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年底餘額	<u>159,052</u>	-	<u>159,052</u>
年底淨額	<u>\$ 277</u>	<u>\$ 189,942</u>	<u>\$ 190,219</u>

殼牌權利金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

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水道設施權利金係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依日本法令規定繳付之水道設施使用費。

二三、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354,991	\$ 2,380,60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437,502	2,246
代收承銷股款及待交割款項	733,990	111,004
其他	<u>121,210</u>	<u>206,855</u>
	<u>\$ 3,647,693</u>	<u>\$ 2,700,713</u>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056,400 仟元及 1,060,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37,959	\$ 3,767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 公司（附註十）	(<u>100,457</u>)	(<u>1,521</u>)
	<u>\$ 437,502</u>	<u>\$ 2,246</u>

(三) 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147	\$ 3,13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 十）	(<u>3,147</u>)	(<u>3,130</u>)
	<u>\$ -</u>	<u>\$ -</u>

二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抵押借款	<u>\$ 13,024,156</u>	<u>\$ 10,232,808</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借款	3,305,000	3,537,843
— 購料借款	<u>2,783,962</u>	<u>898,689</u>
	<u>6,088,962</u>	<u>4,436,532</u>
	<u>\$ 19,113,118</u>	<u>\$ 14,669,340</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0.95%~5.66% 及 0.95%~5.23%。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u>\$ 4,295,000</u>	<u>\$ 3,59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160)</u>	<u>(3,247)</u>
	<u>\$ 4,290,840</u>	<u>\$ 3,586,753</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 7,523,028	\$ 7,542,66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610,828)</u>	<u>(3,428,288)</u>
長期借款	<u>\$ 4,912,200</u>	<u>\$ 4,114,374</u>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聯合長期借款分別為 1,721,500 仟元及 1,9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80%，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138,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分別為 198,400 仟元及 215,6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12%，自 108 年 3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

未來一年內將有 17,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瑞穗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2%，按月繳息，每六個月換約一次。
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75,000 仟元及 47,384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0%，按月繳息，每三個月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450,000 仟元及 3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8%，原於 108 年 5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後展延至 109 年 11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20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7,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6.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728,828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7%~1.52%，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398,828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7.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按月繳息，每一年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025,000 仟元及 905,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於 110 年 4 月提前換約，按月繳息，每一年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30,000 仟股及農林股票 1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上海商業銀行借款分別為 392,5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 1.25%~1.30%，自 110 年 1 月起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15,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台中銀行股票 25,050 仟股及高雄市小港區房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1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高雄銀行借款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0%，按月繳息，每三個月換約一次。
 11.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中期借款分別為 412,000 仟元及 508,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35%，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24,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12.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75,000 仟元及 115,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39%，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
 13.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30%，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20,000 仟元到期。
 14.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40,000 仟元及 122,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8%，按月繳息，每一年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5.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475,000 仟元及 535,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每年依照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475,000 仟元到期。
 16. 金邦格興業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為 41,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2.37%，於 110 年 5 月就剩餘借款全數償還，該借款係提供萬華直興段土地作為擔保品。

17.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13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3%，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金融債券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8.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為分別為 108,000 仟元及 116,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45%，未來一年內將有 84,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9.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第一商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16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45~1.55%，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彰化廠房作為擔保品。
20.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復興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53,000 仟元及 156,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72%，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2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遠東營業部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18,800 仟元及 122,85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72%，未來一年內將有 118,8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2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559	\$ 1,203,592
國外債券	-	1,096,485
	<u>\$ 1,205,559</u>	<u>\$ 2,300,077</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924	\$ 1,203,981
國外債券	-	1,097,527
	<u>\$ 1,205,924</u>	<u>\$ 2,301,508</u>
政府債券	0.19%~0.21%	0.20%~0.21%
國外債券	-	0.3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39,022

二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900,000	\$ 6,411,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687	326,094
銀行同業存款	13	300,013
	<u>\$ 3,953,700</u>	<u>\$ 7,037,338</u>

二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589,463	\$ 1,249,821
應付費用	2,575,893	2,550,424
應付交割帳款	1,614,594	1,526,955
應付承兌匯票	975,865	455,797
應付利息	290,820	333,395
應付承購帳款	34,642	105,87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210	1,083,053
其 他	644,948	665,088
	<u>\$ 10,727,435</u>	<u>\$ 7,970,409</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427,263	\$ 8,826,200
活期存款	192,556,156	171,030,484
活期儲蓄存款	160,450,666	150,643,016
定期存款	140,435,316	150,412,288
定期儲蓄存款	153,899,040	155,188,149
匯 款	55,388	88,554
	<u>\$ 658,823,829</u>	<u>\$ 636,188,691</u>

二九、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6,500,000	\$ 11,500,000
減：合併公司持有部分	(<u>1,510,000</u>)	(<u>1,510,000</u>)
	<u>\$ 14,990,000</u>	<u>\$ 9,99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十、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81,236	\$ 1,311,270
保證責任準備	297,963	235,963
融資承諾準備	65,147	72,060
其他準備	12,855	13,097
未決訴訟準備	83,998	78,998
	<u>\$ 1,641,199</u>	<u>\$ 1,711,38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96,970	\$ 1,135,84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7,633	139,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6,633	36,022
	<u>\$ 1,181,236</u>	<u>\$ 1,311,270</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1,805	\$ 2,249,3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4,835)	(1,113,538)
提撥短絀	<u>996,970</u>	<u>1,135,8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6,970</u>	<u>\$ 1,135,8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	<u>\$ 2,295,198</u>	(\$ 1,095,040)	<u>\$ 1,200,1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85	-	12,785
利息費用(收入)	<u>17,271</u>	(8,775)	<u>8,496</u>
認列於損益	<u>30,056</u>	(8,775)	<u>21,2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32,591)	(32,591)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417	-	1,417
精算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2,456	-	62,456
精算利益—經驗 調整	(267)	-	(2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606</u>	(32,591)	<u>31,015</u>
雇主提撥	-	(88,352)	(88,352)
計畫資產支付	(111,220)	111,220	-
公司帳上支付	(28,260)	-	(28,260)
109年12月31日	<u>2,249,380</u>	(1,113,538)	<u>1,135,8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787	-	10,787
利息費用(收入)	<u>10,425</u>	(5,289)	<u>5,136</u>
認列於損益	<u>21,212</u>	(5,289)	<u>15,9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14,548)	(14,548)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436	-	15,4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允 許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 33,409)	\$ -	(\$ 33,409)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4,418</u>	<u>-</u>	<u>4,4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55</u>)	(<u>14,548</u>)	(<u>28,103</u>)
雇主提撥	-	(103,485)	(103,485)
計畫資產支付	(63,489)	72,025	8,536
公司帳上支付	(<u>31,743</u>)	<u>-</u>	(<u>31,743</u>)
110年12月31日	<u>\$ 2,161,805</u>	<u>(\$ 1,164,835)</u>	<u>\$ 996,97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47%~0.75%	0.29%~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75%	1.50%~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0,839</u>)	(<u>\$ 56,438</u>)
減少 0.25%	<u>\$ 52,528</u>	<u>\$ 58,42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1,012</u>	<u>\$ 56,714</u>
減少 0.25%	(<u>\$ 49,716</u>)	(<u>\$ 55,0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40,400</u>	<u>\$ 78,46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4 年	9~15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台中銀行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 147,633	\$ 139,4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47,633</u>	<u>139,406</u>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 147,633</u>	<u>\$ 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利 債
109年1月1日	\$ 131,433	\$ -	\$ 131,43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407	-	11,407
利息費用	<u>4,692</u>	<u>-</u>	<u>4,692</u>
認列於損益	<u>16,099</u>	<u>-</u>	<u>16,09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u>20,941</u>	<u>-</u>	<u>20,9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u>20,941</u>	<u>-</u>	<u>20,941</u>
公司帳上支付	<u>(29,067)</u>	<u>-</u>	<u>(29,067)</u>
109年12月31日	<u>139,406</u>	<u>-</u>	<u>139,406</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077	-	11,077
利息費用	<u>4,995</u>	<u>-</u>	<u>4,995</u>
認列於損益	<u>16,072</u>	<u>-</u>	<u>16,07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u>22,124</u>	<u>-</u>	<u>22,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u>22,124</u>	<u>-</u>	<u>22,124</u>
公司帳上支付	<u>(29,969)</u>	<u>-</u>	<u>(29,969)</u>
110年12月31日	<u>\$ 147,633</u>	<u>\$ -</u>	<u>\$ 147,6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6,072</u>	<u>\$ 16,099</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573</u>)	(<u>\$ 3,381</u>)
減少 0.25%	<u>\$ 3,729</u>	<u>\$ 3,529</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855</u>	<u>\$ 3,647</u>
減少 0.25%	(<u>\$ 4,015</u>)	(<u>\$ 3,7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u>	<u>\$ -</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 年	10.3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632 仟元及 6,503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36,633 仟元及 36,022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47)	44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	5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7	(11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752)	(4,176)	(269)	(117,197)	-	(117,1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253	3,047	-	134,300	-	134,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9,075	59,0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44)	3,782	(2,716)	(14,178)	-	(14,178)
期末餘額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	3,399	(3,3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	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815	(736)	(3,07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990)	(1,042)	(15,768)	(95,800)	-	(95,8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1,620	3,975	-	145,595	-	145,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1,507	21,5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96)	(2,575)	(31)	(9,802)	-	(9,802)
期末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 台中銀行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13)	(3,263)	-	(12,376)	-	(12,3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29	-	-	8,629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549	3,5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	-	-	(44)	-	(44)
期末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7)	(9,645)	-	(9,6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57	3,263	-	12,420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556)	(1,5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四) 台中銀行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6)	630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69	(1,7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456)	(5,398)	(692)	(39,546)	-	(39,5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436	1,488	10,142	32,066	-	32,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11	1,3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2)	414	(16)	(744)	-	(744)
期末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991)	5,353	6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8)	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85	(1,68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0)	(141)	(4,025)	(12,426)	-	(12,4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551	1,298	1,917	27,766	-	27,7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392)	(5,3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74)	540	(11)	(1,245)	-	(1,245)
期末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決賠償準備分別為 83,998 仟元及 78,998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一、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100,000</u>	<u>1,680,000</u>
額定股本	<u>\$ 21,000,000</u>	<u>\$ 16,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86,210</u>	<u>1,621,367</u>
已發行股本	<u>\$ 16,862,097</u>	<u>\$ 16,213,6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6,213,672 仟元，計 1,621,36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48,425 仟元辦理轉增資，計發行 64,843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6,862,097 仟元，計 1,686,210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90,001	\$ 590,001
受贈資產	2,129	2,129
庫藏股票交易	772,194	772,1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120,561	143,231
庫藏股票交易(發放予子公司 現金股利)	169,202	153,3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600</u>	<u>2,600</u>
	<u>\$ 1,656,687</u>	<u>\$ 1,663,53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97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77)	4,696	-	-
現金股利	162,106	-	0.1	-
股票股利	648,425	-	0.4	-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6	\$ -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6,241)	(\$ 86,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021</u>	(<u>29,246</u>)
年底餘額	(<u>\$ 112,220</u>)	(<u>\$ 116,24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51,962	\$ 382,01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63,126)	56,180
權益工具	556,895	50,30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463)	(1,20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5,466</u>)	(<u>35,329</u>)
年底餘額	<u>\$ 919,802</u>	<u>\$ 451,962</u>

(五) 庫藏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 予員工(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304	330,985	331,289
本期增加	-	13,241	13,241
本期減少	-	-	-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304</u>	<u>344,226</u>	<u>344,530</u>
109年1月1日股數	-	330,985	330,985
本期增加	304	-	304
本期減少	-	-	-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304</u>	<u>330,985</u>	<u>331,289</u>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9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股票 30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745 仟元。
2.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u>110年12月31日</u>			
磐亞公司	261,501	\$ 879,074	\$ 1,178,479
德興投資公司	11,619	25,787	117,938
久津實業公司	61,488	195,060	307,744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9,618	<u>35,136</u>	<u>36,697</u>
		<u>\$ 1,135,057</u>	<u>\$ 1,640,858</u>
<u>109年12月31日</u>			
磐亞公司	251,443	\$ 879,074	\$ 1,250,375
德興投資公司	11,172	25,787	125,133
久津實業公司	59,123	195,060	313,540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9,247	<u>35,136</u>	<u>38,936</u>
		<u>\$ 1,135,057</u>	<u>\$ 1,727,984</u>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公司法第 167 條及第 179 條之規定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402,141	\$ 38,598,6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非控制權益	17,27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845,082	3,106,6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205	(27,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87	376,8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2	(66,172)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131,7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091	46,83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54,657)	(779,4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782,969</u>	<u>2,014,689</u>
年底餘額	<u>\$ 48,448,944</u>	<u>\$ 43,402,141</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927,507	\$ 9,918,00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5,962	139,60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68,181	1,501,954
其他	<u>724,484</u>	<u>510,197</u>
	<u>\$ 12,256,134</u>	<u>\$ 12,069,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2,242,551	\$ 3,008,73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97,982	178,613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97,214	389,100
借款利息費用	212,812	238,39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9,290	37,204
其他利息費用	<u>33,453</u>	<u>108,372</u>
	3,123,302	3,960,421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附註十九)	(<u>5,448</u>)	<u>-</u>
	<u>\$ 3,117,854</u>	<u>\$ 3,960,421</u>

(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715,091	\$ 791,380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428,523	249,263
信託業務收入	1,218,880	1,068,056
放款手續費收入	695,138	565,05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2,100	154,9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68,485</u>	<u>316,764</u>
	<u>\$ 3,638,217</u>	<u>\$ 3,145,454</u>
<u>手續費費用</u>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 71,515	\$ 76,213
跨行手續費	38,015	37,0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53,976</u>	<u>126,334</u>
	<u>\$ 263,506</u>	<u>\$ 239,551</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益</u>		
商業本票	\$ 65,813	\$ 85,066
股 票	155,023	145,924
受益憑證	50,325	(18,578)
債 券	2,356	1,507
衍生金融工具	<u>21,101</u>	<u>72,852</u>
	<u>294,618</u>	<u>286,77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5,640	(11,436)
股 票	257,023	(27,090)
受益憑證	167,540	190,600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9,134	(202,381)
債 券	3,416	1,42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3
衍生金融工具	<u>72,019</u>	<u>(191,420)</u>
	<u>524,772</u>	<u>(240,196)</u>
	<u>\$ 819,390</u>	<u>\$ 46,575</u>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44,244</u>	<u>\$ 605,359</u>

(五)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 失	(\$ 9,198)	(\$ 5,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3,238	(2,750)
應收帳款	<u>1,896</u>	<u>84,343</u>
	<u>(\$ 4,064)</u>	<u>\$ 76,275</u>

(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73,220	\$ 147,059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040,130	298,74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000	61,500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提存	(6,616)	10,367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223)	1,364
	<u>\$ 1,368,511</u>	<u>\$ 519,032</u>

(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208,149	\$ 149,450
動遷補償淨利益	194,379	-
管理費收入	45,920	42,170
租金收入	33,958	33,057
政府補助款	29,045	41,73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727	2,122
處分子公司利益	937	-
賠償收入	-	31,217
其他	101,466	67,817
	<u>\$ 627,581</u>	<u>\$ 367,571</u>

(八) 其他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訴訟賠償準備	\$ -	\$ 64,908
其他	20,928	34,086
	<u>\$ 20,928</u>	<u>\$ 98,994</u>

(九)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09,761	\$ 986,9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816	2,2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581	59,138
使用權資產	269,422	266,113
合計	<u>\$ 1,247,580</u>	<u>\$ 1,314,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9,768	\$ 767,028
營業費用	<u>482,231</u>	<u>488,309</u>
	<u>\$ 1,181,999</u>	<u>\$ 1,255,3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55
營業費用	<u>65,526</u>	<u>59,083</u>
	<u>\$ 65,581</u>	<u>\$ 59,138</u>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u>營 業 成 本</u>	<u>營 業 費 用</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599,130	\$ 4,057,496	\$ 4,656,626
勞健保費用	<u>63,900</u>	<u>256,513</u>	<u>320,413</u>
	<u>663,030</u>	<u>4,314,009</u>	<u>4,977,039</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5,448	121,311	146,75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十)	<u>2,659</u>	<u>13,264</u>	<u>15,923</u>
	<u>28,107</u>	<u>134,575</u>	<u>162,682</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4,221</u>	<u>219,682</u>	<u>253,9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5,358</u>	<u>\$ 4,668,266</u>	<u>\$ 5,393,624</u>

109 年度

	<u>營 業 成 本</u>	<u>營 業 費 用</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594,465	\$ 3,687,197	\$ 4,281,662
勞健保費用	<u>61,910</u>	<u>261,101</u>	<u>323,011</u>
	<u>656,375</u>	<u>3,948,298</u>	<u>4,604,673</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6,005	113,143	139,14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十)	<u>3,462</u>	<u>17,819</u>	<u>21,281</u>
	<u>29,467</u>	<u>130,962</u>	<u>160,429</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3,005</u>	<u>254,843</u>	<u>287,8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8,847</u>	<u>\$ 4,334,103</u>	<u>\$ 5,052,950</u>

(十一)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0.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0.3%	0.3%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u>58</u>	\$ <u>10,778</u>
董監事酬勞	\$ <u>17</u>	\$ <u>3,23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監 事 酬 勞</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u>10,778</u>	\$ <u>3,234</u>	\$ <u>-</u>	\$ <u>-</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u>10,778</u>	\$ <u>3,234</u>	\$ <u>-</u>	\$ <u>-</u>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08,034	\$ 724,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5	2,0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104)	119
土地增值稅	1,187	121,81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7,631)	21,3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14)	2,3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0,647</u>	<u>\$ 871,997</u>

110 及 109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71,428</u>	<u>\$ 4,920,7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4,286	\$ 984,1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25	4,530
免稅所得	(693,911)	(697,0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5	2,063
土地增值稅	1,187	121,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04)	11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214)	2,3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91,680	453,63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2,923	4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0,647</u>	<u>\$ 871,99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61)	\$ 9,1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37</u>	<u>(2,9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24</u>)	<u>\$ 6,1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742</u>	<u>\$ 11,31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8,682</u>	<u>\$ 164,4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62	\$ -	\$ -	\$ 21,962
存 貨	23,134	-	-	23,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6,618	(23,056)	(1,961)	301,601
備抵損失	367,295	68,131	-	435,426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 損失	253,967	(3,827)	-	250,140
其 他	(10,920)	29,106	437	18,623
	<u>982,056</u>	<u>70,354</u>	<u>(1,524)</u>	<u>1,050,886</u>
虧損扣抵	469,850	(1,044)	-	468,806
	<u>\$ 1,451,906</u>	<u>\$ 69,310</u>	<u>(\$ 1,524)</u>	<u>\$ 1,519,6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21,567	(\$ 1,535)	\$ -	\$ 1,020,032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62	\$ -	\$ -	\$ 21,962
存 貨	23,134	-	-	23,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3,496	(16,005)	9,127	326,618
備抵損失	423,060	(55,765)	-	367,295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 損失	213,491	40,476	-	253,967
其 他	(17,886)	9,957	(2,991)	(10,920)
	997,257	(21,337)	6,136	982,056
虧損扣抵	472,152	(2,302)	-	469,850
	<u>\$ 1,469,409</u>	<u>(\$ 23,639)</u>	<u>\$ 6,136</u>	<u>\$ 1,451,9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21,567</u>	<u>\$ -</u>	<u>\$ -</u>	<u>\$ 1,021,56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4,314	\$ 114,3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50	7,550
虧損扣抵	<u>2,955,185</u>	<u>2,270,174</u>
	<u>\$ 3,077,049</u>	<u>\$ 2,392,03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3,869	111 年
505,260	115 年
1,743,326	118 年
1,474,481	119 年
<u>1,515,496</u>	120 年
<u>\$ 5,302,43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2.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3.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5.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6. 磐亞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7. 德興投資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8.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9. 久津實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0. 格菱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1. 久暢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2. 瑞嘉投資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3. 翔豐開發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4. 蔗蜜坊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5. 磐豐實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6. 透明實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7. 金邦格興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0.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 0.7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u>\$ 0.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3</u>	<u>\$ 0.7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699</u>	<u>\$ 942,0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1,680	1,341,8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0</u>	<u>1,2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41,900</u>	<u>1,343,057</u>

三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10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決議出售子公司磐豐公司100%之股權。上述交易於110年8月16日完成出售交易，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磐 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083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u>\$ 1,08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磐 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
其他資產	11,16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u>11,108</u>)
處分之淨資產	<u>\$ 14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磐 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083
處分之淨資產	(<u>146</u>)
處分利益	<u>\$ 93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磐 豐 公 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08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
	<u>\$ 1,058</u>

三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處分子公司－磐亞公司 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9% 下降為 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子 公 司</u>
收取之對價	\$ 171,22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31,778)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交易	(92,852)
權益交易差額	<u>(\$ 53,40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270)
未分配盈餘	(47,133)
	<u>(\$ 53,403)</u>

三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纖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維康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BONWELL PRADISE Co., Ltd	關聯企業
風暴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天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天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織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0,090</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132,235	\$ 2,053,199
實質關係人	<u>41,048</u>	<u>-</u>
	<u>\$ 3,173,283</u>	<u>\$ 2,053,19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3.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華南銀行	<u>\$ 73,683</u>	<u>\$ 10</u>	<u>\$ 88,304</u>	<u>\$ 35</u>

4. 應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67,169	\$ -
實質關係人	<u>34,601</u>	<u>11</u>
	<u>\$ 401,770</u>	<u>\$ 11</u>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999</u>	<u>\$ 9,080</u>

6.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023</u>	<u>\$ 8,160</u>

7. 預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981</u>	<u>\$ 1,083</u>

8. 放款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6,917	\$ 4,644	\$ 4,644	\$ -	\$ 65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戶	275,841	178,214	178,214	-	1,864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曾○○	138	101	101	-	2	"	"
		李○○	2,414	2,273	2,273	-	30	"	"
		曾○○	4,150	4,140	4,140	-	5	"	"
		張○○	4,500	-	-	-	4	"	"
		劉○○	1,774	322	322	-	9	"	"
		蔡○○	5,000	-	-	-	8	"	"
		林○○	412	321	321	-	-	"	"
		邱○○	1,500	-	-	-	13	"	"
		陳○○	70,000	40,000	40,000	-	540	"	"
		方○○	31,032	9,416	9,416	-	187	"	"
		王○○	3,000	3,000	3,000	-	43	"	"
		林○○	25,600	16,400	16,400	-	300	"	"
		蔡○○	248	114	114	-	3	"	"
		梁○○	767	646	646	-	8	"	"
		葉○○	22,000	11,000	11,000	-	135	"	"
		黃○○	1,435	1,298	1,298	-	18	"	"
		王○○	6,345	6,120	6,120	-	155	"	"
		莊○○	1,314	-	-	-	7	"	"
		邱○○	2,935	2,627	2,627	-	33	"	"
		徐○○	2,200	2,200	2,200	-	32	"	"
		黃○○	15,000	15,000	15,000	-	44	"	"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5,529	\$ 3,897	\$ 3,897	\$ -	\$ 5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戶	237,517	156,316	156,316	-	1,6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2,552	2,414	2,414	-	35	"	"
		張○○	4,500	4,500	4,500	-	67	"	"
		劉○○	1,911	1,774	1,774	-	24	"	"
		蔡○○	5,000	5,000	5,000	-	-	"	"
		林○○	504	412	412	-	-	"	"
		邱○○	1,500	1,500	1,500	-	11	"	"
		方○○	25,932	4,616	4,616	-	35	"	"
		林○○	18,800	17,600	17,600	-	297	"	"
		蔡○○	380	248	248	-	6	"	"
		梁○○	886	767	767	-	11	"	"
		葉○○	33,000	11,000	11,000	-	153	"	"
		黃○○	1,570	1,435	1,435	-	23	"	"
		邱○○	3,238	2,935	2,935	-	40	"	"
		徐○○	2,200	2,200	2,200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9. 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508	0.01~4.80	\$ 6,889	\$ 140,183	0.01~4.80	\$ 7,151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94	0.01~0.84	67	8,202	0.01~0.84	7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11	0.04	-	733	0.04	-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	-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717	0.01	1	17,748	0.0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4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	-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79	0.01~0.05	1	41,153	0.01~0.05	1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	-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0.01~0.55	67	13,748	0.04~0.55	96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4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6	0.01	-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	-	-
其 他	373,339	0.00~4.80	3,664	347,616	0.00~4.80	3,851
	<u>\$ 637,226</u>		<u>\$ 10,693</u>	<u>\$ 569,397</u>		<u>\$ 11,171</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度皆為 4.80%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0.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2,240,000	106 年第一期及第四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皆為 38,413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42,735 仟元及 256,575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5,240	\$ 285,558
退職後福利	2,911	3,01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17
	<u>\$ 358,154</u>	<u>\$ 288,5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透支額度擔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金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36,279	\$ 2,426,158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存放銀行同業－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5,0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42,269	595,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198	986,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916,400	920,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807	110,343
投資性不動產	1,017,070	1,064,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411,627	3,411,627
房屋及建築	457,616	484,804

三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八、九及二五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4,253,511	\$ 15,551,230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	320,000
	<u>\$ 14,253,511</u>	<u>\$ 15,871,230</u>

(二)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940,949仟元及1,377,004仟元。

(三)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氣氧及氣氮之最低購貨量，購貨價格除每月費用約13,800仟元外，每年4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氣氧及氣氮之購貨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貨合約期限為240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36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24個月前通知，該合約雙方決定啟用日為103年7月1日。

(四)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46,654,164	\$ 143,630,06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信託負債	77,982,280	65,050,10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870,866	3,430,243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1,672,014	2,121,644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399,616	\$ 6,646,778
債 券	信託資本
7,238,414	71,335,502
股 票	本期損益
3,455,339	1,210,606
基 金	遞延結轉數
47,078,055	(1,210,606)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1,443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77,982,280</u>	<u>\$ 77,982,2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1,443
	<u>\$ 77,982,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28,46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217,830)
稅捐	(30)
稅前純益	1,210,606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210,60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689,969	\$ 2,918,386
債券	信託資本
7,976,548	62,131,717
股票	本期損益
2,285,436	1,569,531
基金	遞延結轉數
43,580,019	(1,569,531)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動產	
土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65,050,103</u>	<u>\$ 65,050,1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債券	7,976,548
股票	2,285,436
基金	43,580,01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動產	
土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u>\$ 65,050,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41,69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72,146)
稅捐	(<u>21</u>)
稅前純益	1,569,53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569,531</u>

(六)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五)及二一。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台中銀行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得標，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2,468,413	\$ 2,259,461
第2年	1,021,206	785,605
第3年	218,035	219,267
第4年	18,903	13,030
第5年	12,739	13,030
超過5年	154,537	171,350
	<u>\$ 3,893,833</u>	<u>\$ 3,461,743</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2,175,166	\$ 2,006,629
第2年	937,949	712,027
第3年	199,223	188,214
第4年	10,068	3,457
第5年	4,354	3,805
超過5年	90,068	93,881
	<u>\$ 3,416,828</u>	<u>\$ 3,008,013</u>

資本支出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4,670,691	\$ 3,949,454
第2年	2,532,019	3,309,926
第3年	14,394	1,236,643
第4年	-	14,394
	<u>\$ 7,217,104</u>	<u>\$ 8,510,417</u>

(七) 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11 月間對中纖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中纖公司若干員工配合潤寅集團收受前述銀行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擔任照會窗口，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中纖公司與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及潤琦實業有限公司確有交易，而持續放貸及動撥款項，主張中纖公司與其員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中纖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此案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縱法院審理後認為銀行得向中纖公司求償，亦應審酌銀行是否與有過失，減輕或免

除中纖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影響賠償金額。中纖公司已就此未決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三十。

- (八)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第78號審理中。台中銀行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090	\$ -
本期提存	<u>5,000</u>	<u>14,090</u>
期末餘額	<u>\$ 19,090</u>	<u>\$ 14,090</u>

110年度提存5,00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109年度提存14,090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13,644仟元及其他支出446仟元。

- (九) 合併公司中之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與廊坊市國土資源局新興產業示範區分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該使用權資產用於工業項目建設，其固定資產總投資不低於人民幣360,000仟元，投資強度不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5仟元。若固定資產總投資和投資強度未達到合同約定標準，廊坊市國土資源局新興產業示範區分局可以按照實際差額部分佔約定投資總額和投資強度指標的比例，要求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支付相當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同比例的違約金並繼續履約。此外，已動工開發但開發建設用地面積占應動工開發建設用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資額占總投資額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開發建設滿一年的國有建設用地，將可能被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視情節嚴重程度征繳土地閒置費或無償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四十、其他事項

- (一) 磐亞公司經銷商分別存入 2,000 仟元現金（帳列存入保證金）、以定期存單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及所持有磐亞公司股票 100 仟股等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二)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紡織業下游雖有復甦但各國疫情狀況不一，需求仍未回到疫情前的狀況，主要受到 110 年度全球乙二醇產能大幅新增所致。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已調整營運策略，對於存貨庫存嚴格控管，在原料方面依據實際訂單需求數量進行採購並降低安全存量；並且以客戶或代理商實際下單數量來安排生產，以減少製成品庫存，同時適時機動調整價格策略，以達到產銷平衡。另外，合併公司預計將部分產品線積極往差異化產品，以提高營收利潤，避開大宗規格和大陸及東協競爭的價格劣勢，並可降低油價波動所帶來的衝擊，包括計畫性外銷，以彌補國內短期停工之衝擊。

綜上，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除上述措施外，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可能產生影響。

四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98,208	\$ 86,270,904	\$ 24,405,895	\$ -	\$ 110,676,7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36,344	-	16,636,3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544,854	\$ 89,450,493	\$ 25,317,446	\$ -	\$ 114,767,93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					
債券	11,500,000	-	11,663,699	-	11,663,69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06,983	\$ -	\$ 4,006,983
商業本票	26,680,732	-	-	26,680,732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849,858	69,650	-	919,5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1,611	81,611
基金受益憑證	1,121,186	-	-	1,121,186
國內公司債	422,471	-	-	422,471
其 他	-	806,522	-	806,522
合 計	<u>\$ 29,074,247</u>	<u>\$ 4,883,155</u>	<u>\$ 81,611</u>	<u>\$ 34,039,0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6,556,272	\$ -	\$ -	\$ 6,556,272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08,784	-	-	308,784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358,409	1,358,40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7,507	7,507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34,101,503	-	-	34,101,503
－國內政府公債	4,865,736	-	-	4,865,736
－國外債券	-	3,121,222	-	3,121,222
－金融債券	2,204,054	-	-	2,204,054
合 計	<u>\$ 48,036,349</u>	<u>\$ 3,121,222</u>	<u>\$ 1,365,916</u>	<u>\$ 52,523,4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12,399	\$ -	\$ 512,399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 -	\$ 7,508	\$ -	\$ 1,238,701	\$ -		\$ 1,246,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03	-	141,503	-		148,706
購買	-	66,900	-	1,217	-		68,117
處分	-	-	-	(3,318)	-		(3,318)
減資退回	-	-	-	(12,187)	-		(12,187)
年底餘額	\$ -	\$ 81,611	\$ -	\$ 1,365,916	\$ -		\$ 1,447,527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670,250	\$ -	\$ 3,670,250
商業本票	24,872,947	-	-	24,872,947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794,608	67,862	-	862,470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	-	88,53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508	7,508
基金受益憑證	920,885	-	-	920,885
國內公司債	203,112	-	-	203,112
其 他	-	799,269	-	799,269
合 計	\$ 26,880,085	\$ 4,537,381	\$ 7,508	\$ 31,424,97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4,640,069	\$ -	\$ -	\$ 4,640,069
一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11,404	-	-	311,404
一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230,836	1,230,836
一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7,865	7,865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 國內公司債	26,959,132	-	-	26,959,132
一 國內政府公債	5,379,466	-	-	5,379,466
一 國外債券	-	3,486,270	-	3,486,270
一 金融債券	2,008,865	-	-	2,008,865
合 計	\$ 39,298,936	\$ 3,486,270	\$ 1,238,701	\$ 44,023,90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85,819	\$ -	\$ 785,819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 -	\$ -	\$ -	\$1,094,038	\$ -	\$1,094,0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	-	159,337	-	159,345	
購買	-	45,000	-	1,223	-	46,223	
處分	-	-	-	(15,897)	-	(15,897)	
自第三級轉出	-	(37,500)	-	-	-	(37,500)	
年底餘額	\$ -	\$ 7,508	\$ -	\$1,238,701	\$ -	\$1,246,209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41,98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039,013	\$ 31,424,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679,070,993	655,126,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230,972	6,190,174
債務工具投資	44,292,515	37,833,7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2,399	785,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22,832,315	690,943,0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存款及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於重要子公司台中銀行公司。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台中銀行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

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C.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1,406 仟元及 27,725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820 仟元及 125,310 仟元。

(5)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台中銀行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

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台中銀行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台中銀行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台中銀行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台中銀行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中銀行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中銀行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7,379,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美元 LIBOR		-	470,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7,488,000</u>	<u>-</u>
合計		<u>\$ 14,867,000</u>	<u>\$ 470,577</u>
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LIBOR	<u>\$934,511</u>	<u>\$ 37,978</u>	<u>\$ 37,978</u>

D.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86,486 仟元及 749,611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4,751 仟元及 1,796,491 仟元。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石化產業權益工具；台中銀行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C.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9,913 仟元及 258,383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16,434 仟元及 1,173,260 仟元。

(7)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 117,820	\$ 41,40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17,820)	(41,40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1,564,751)	786,48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64,751	(786,48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416,434	299,91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416,434)	(299,913)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 125,310	\$ 27,725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5,310)	(27,72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1,796,491)	749,611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796,491	(749,6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173,260	258,38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173,260)	(258,383)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

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0 及 109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0.004% 及 0%。

除此之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他有擔
				個人其他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銀行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合併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698,694	(\$ 1,857,339)	\$ 6,841,355	\$ 6,841,355
應收款項	801,948	(239,926)	562,022	534,495
保證及信用狀	88,571	(33,375)	55,196	37,864
債務工具	7,554	(7,554)	-	-
其他	85,019	(12,005)	73,014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681,786</u>	<u>(\$ 2,150,199)</u>	<u>\$ 7,531,587</u>	<u>\$ 7,413,714</u>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10,617	(\$ 1,856,155)	\$ 6,554,462	\$ 6,554,462
應收款項	313,418	(174,311)	139,107	135,350
保證及信用狀	93,398	(36,355)	57,043	38,599
債務工具	7,668	(7,668)	-	-
其他	42,651	(2,555)	40,096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867,752</u>	<u>(\$ 2,077,044)</u>	<u>\$ 6,790,708</u>	<u>\$ 6,728,411</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8,946,143	\$ 9,034,662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 之未動用額度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餘額	3,870,866	3,430,243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72,232,887	\$ 258,337,959
自 然 人	251,463,839	233,179,736
政府機關	-	2,000,000
其 他	<u>2,194,108</u>	<u>2,115,584</u>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產 業 型 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51,463,839	\$ 233,179,736
製 造 業	82,428,014	79,457,394
商 業	55,055,686	55,547,537
不動產業	68,116,161	64,886,449
營 造 業	21,651,987	18,197,580
工商服務業	10,721,758	11,949,359
金融及保險業	20,517,085	16,104,06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9,110,025	8,304,507
其 他	<u>6,826,279</u>	<u>8,006,649</u>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地 方 區 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 內	\$ 494,778,509	\$ 464,495,184
亞洲地區	18,613,232	18,134,544
美洲地區	9,615,136	9,234,010
其 他	<u>2,883,957</u>	<u>3,769,541</u>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	\$ 83,184,331	\$ 73,988,829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389,570,276	373,358,179
保證函擔保	18,341,803	17,302,660
動產擔保	6,481,073	6,075,503
債單擔保	16,708,301	15,051,165
應收票據	1,906,758	1,656,269
股票擔保	5,375,785	4,634,756
其他	4,322,507	3,565,918
	<u>\$525,890,834</u>	<u>\$495,633,279</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27,290,646	\$ 2,322,566	\$ 6,118,651	\$ -	\$ 235,731,863
消 金	238,225,115	9,920,228	2,579,934	-	250,725,277
其 他	29,546	1,028	109	-	30,683
總帳面金額	465,545,307	12,243,822	8,698,694	-	486,487,823
備抵減損	(1,465,291)	(608,655)	(1,857,339)	-	(3,931,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750,165)	(2,750,165)
總 計	\$ 464,080,016	\$ 11,635,167	\$ 6,841,355	(\$ 2,750,165)	\$ 479,806,373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2,160,742	\$ 311,725	\$ 712,609	\$ -	\$ 13,185,076
消 金	1,683,488	22,751	37,488	-	1,743,727
其 他	60,904,209	14	51,851	-	60,956,074
總帳面金額	74,748,439	334,490	801,948	-	75,884,877
備抵減損	(108,467)	(7,900)	(239,926)	-	(356,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04,485)	(104,485)
總 計	\$ 74,639,972	\$ 326,590	\$ 562,022	(\$ 104,485)	\$ 75,424,099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7,175,795	\$ 33,250	\$ 85,019	\$ -	\$ 7,294,064
消 金	1,652,079	-	-	-	1,652,079
總帳面金額	8,827,874	33,250	85,019	-	8,946,143
備抵減損	(40,877)	(661)	(12,005)	-	(53,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221)	(4,221)
總 計	\$ 8,786,997	\$ 32,589	\$ 73,014	(\$ 4,221)	\$ 8,888,379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消 金	\$ 13,827,884	\$ 82,091	\$ -	\$ -	\$ 13,909,975
總帳面金額	13,827,884	82,091	-	-	13,909,975
備抵減損	(5,046)	(1,915)	-	-	(6,9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22)	(422)
總 計	\$ 13,822,838	\$ 80,176	\$ -	(\$ 422)	\$ 13,902,592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6,971,681	\$ 90,332	\$ 88,571	\$ -	\$ 27,150,584
總帳面金額	26,971,681	90,332	88,571	-	27,150,584
備抵減損	(171,880)	(7,782)	(33,375)	-	(213,0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84,926)	(84,926)
總 計	\$ 26,799,801	\$ 82,550	\$ 55,196	(\$ 84,926)	\$ 26,852,621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3,870,866	\$ -	\$ -	\$ -	\$ 3,870,866
總帳面金額	3,870,866	-	-	-	3,870,866
備抵減損	(8,629)	-	-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226)	(4,226)
總 計	\$ 3,862,237	\$ -	\$ -	(\$ 4,226)	\$ 3,858,011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22,080,175	\$ 2,875,763	\$ 5,459,606	\$ -	\$ 230,415,544
消 金	217,504,666	11,981,206	2,951,357	-	232,437,229
其 他	23,787	499	(346)	-	23,940
總帳面金額	439,608,628	14,857,468	8,410,617	-	462,876,713
備抵減損	(1,725,305)	(925,826)	(1,856,155)	-	(4,507,2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828,105)	(1,828,105)
總 計	\$ 437,883,323	\$ 13,931,642	\$ 6,554,462	(\$ 1,828,105)	\$ 456,541,322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9,499,476	\$ 347,443	\$ 224,116	\$ -	\$ 10,071,035
消 金	2,164,465	23,982	37,115	-	2,225,562
其 他	61,766,888	11	52,187	-	61,819,086
總帳面金額	73,430,829	371,436	313,418	-	74,115,683
備抵減損	(91,312)	(9,199)	(174,311)	-	(274,8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9,220)	(49,220)
總 計	\$ 73,339,517	\$ 362,237	\$ 139,107	(\$ 49,220)	\$ 73,791,641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企 金	\$ 7,906,111	\$ 45,900	\$ 42,651	\$ -	\$ 7,994,662
消 金	<u>1,040,000</u>	-	-	-	<u>1,040,000</u>
總帳面金額	8,946,111	45,900	42,651	-	9,034,662
備抵減損	(54,238)	(5,349)	(2,555)	-	(62,1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536)	(2,536)
總 計	<u>\$ 8,891,873</u>	<u>\$ 40,551</u>	<u>\$ 40,096</u>	<u>(\$ 2,536)</u>	<u>\$ 8,969,984</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消 金	\$ 12,726,008	\$ 73,057	\$ -	\$ -	\$ 12,799,065
總帳面金額	12,726,008	73,057	-	-	12,799,065
備抵減損	(4,730)	(1,856)	-	-	(6,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796)	(796)
總 計	<u>\$ 12,721,278</u>	<u>\$ 71,201</u>	<u>\$ -</u>	<u>(\$ 796)</u>	<u>\$ 12,791,683</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企 金	\$ 22,707,521	\$ 78,172	\$ 93,398	\$ -	\$ 22,879,091
總帳面金額	22,707,521	78,172	93,398	-	22,879,091
備抵減損	(168,958)	(4,799)	(36,355)	-	(21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5,851)	(25,851)
總 計	<u>\$ 22,538,563</u>	<u>\$ 73,373</u>	<u>\$ 57,043</u>	<u>(\$ 25,851)</u>	<u>\$ 22,643,128</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企 金	\$ 3,360,243	\$ 70,000	\$ -	\$ -	\$ 3,430,243
總帳面金額	3,360,243	70,000	-	-	3,430,243
備抵減損	(9,157)	(3,263)	-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677)	(677)
總 計	<u>\$ 3,351,086</u>	<u>\$ 66,737</u>	<u>\$ -</u>	<u>(\$ 677)</u>	<u>\$ 3,417,146</u>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4,322,406	\$ -	\$ -	\$ 44,322,40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4,322,406	-	-	44,322,406
備抵減損	(29,891)	-	-	(29,8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4,292,515</u>	<u>\$ -</u>	<u>\$ -</u>	<u>\$ 44,292,515</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6,331,317	\$ -	\$ -	\$ 46,331,317
非投資級債券	-	-	7,554	7,554
其他(央行NCD)	63,790,000	-	-	63,790,000
總帳面金額	110,121,317	-	7,554	110,128,871
備抵減損	(23,109)	-	(7,554)	(30,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0,098,208</u>	<u>\$ -</u>	<u>\$ -</u>	<u>\$110,098,208</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59,489	\$ 110,128,871
備抵損失	(29,891)	(30,663)
攤銷後成本	44,129,598	110,098,208
公允價值調整	162,917	-
	<u>\$ 44,292,515</u>	<u>\$ 110,098,208</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2%	\$ 44,159,489	\$ 110,121,317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7,55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 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已 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33	-	-
除列	(1,34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9)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9,891</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正	異常	異常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1,523	\$ -	\$ -
除列	(3,81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7)	-	(114)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3,109</u>	<u>\$ -</u>	<u>\$ 7,554</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37,854,441	\$ -	\$ -	\$ 37,854,44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7,854,441	-	-	37,854,441
備抵減損	(20,708)	-	-	(20,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7,833,733</u>	<u>\$ -</u>	<u>\$ -</u>	<u>\$ 37,833,7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8,601,326	\$ -	\$ -	\$ 48,601,326
非投資級債券	-	-	7,668	7,668
其他(央行NCD)	64,970,000	-	-	64,970,000
總帳面金額	113,571,326	-	7,668	113,578,994
備抵減損	(26,472)	-	(7,668)	(34,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113,544,854</u>	<u>\$ -</u>	<u>\$ -</u>	<u>\$ 113,544,85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37,409	\$ 113,578,994
備抵損失	(20,708)	(34,140)
攤銷後成本	\$ 37,416,701	\$ 113,544,854
公允價值調整	417,032	-
	<u>\$ 37,833,733</u>	<u>\$ 113,544,85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 37,437,409	\$ 113,571,32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7,66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 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已 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00	-	-
除列	(4,55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9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0,708</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 17,477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且	信用損失且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未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1,777	\$ -	\$ -	
除列	(2,178)	-	(9,13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u>2,688</u>	<u>-</u>	<u>(673)</u>	
109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6,472</u>	<u>\$ -</u>	<u>\$ 7,668</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00,451,971 仟元，合併公司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台中銀行公司。流動性風險係指台中銀行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台中銀行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台中銀行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台中銀行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

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台中銀行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00,014	\$ -	\$ 730	\$ 52,956	\$ -	\$ 3,953,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059	804,865	-	-	-	1,205,924
短期借款	3,018,074	6,363,664	2,026,101	4,009,587	3,695,692	19,113,118
應付短期票券	2,395,000	1,350,000	550,000	-	-	4,295,000
長期借款	82,000	999,800	223,325	1,305,703	4,912,200	7,523,028
應付款項	9,084,033	1,929,586	791,380	395,101	276,052	12,476,152
存款及匯款	44,500,411	77,736,118	76,585,695	150,354,178	309,647,427	658,823,8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375	16,500,000	16,565,375
租賃負債	16,775	33,137	48,841	94,606	974,088	1,167,44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0,491	50,311	41,499	233,960	819,573	2,285,834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49,048	\$ 520,616	\$ 730	\$ 166,944	\$ -	\$ 7,037,3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808	1,800,700	-	-	-	2,301,508
短期借款	2,342,034	4,626,276	1,491,893	4,180,870	2,028,267	14,669,340
應付短期票券	1,760,000	1,520,000	310,000	-	-	3,590,000
長期借款	33,000	648,685	1,718,710	1,027,893	4,114,374	7,542,662
應付款項	5,812,611	1,441,515	451,608	473,430	273,148	8,452,312
存款及匯款	45,141,230	72,625,586	74,402,845	159,652,783	284,366,247	636,188,691
應付金融債券	-	-	-	64,553	11,500,000	11,564,553
租賃負債	26,610	53,004	77,851	146,607	1,049,192	1,353,26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85,305	50,793	40,947	158,947	322,063	1,158,05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合計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合計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60,409	\$ 8,130,465	\$ 847,551	\$ 3,691,713	\$ -	\$ 14,530,138
—現金流入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出小計	1,860,409	8,130,465	847,551	3,691,713	\$ -	14,530,138
現金流入小計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551)	(\$ 73,415)	(\$ 15,572)	(\$ 76,556)	\$ -	(\$ 180,094)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14,662	\$ 3,270,267	\$ 2,811,080	\$ 3,880,455	\$ -	\$ 12,576,464
—現金流入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出小計	2,614,662	3,270,267	2,811,080	3,880,455	-	12,576,464
現金流入小計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量淨額	(\$ 20,443)	(\$ 57,829)	(\$ 128,525)	(\$ 182,040)	\$ -	(\$ 388,83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0,397	\$ 16,346,728	\$ 27,465,124	\$ 61,833,906	\$ 44,497,984	\$ 160,564,13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149,591	2,504,565	195,332	21,378	-	3,870,866
應收保證款項	6,880,119	6,232,979	1,557,578	3,017,885	9,462,023	27,150,584
租賃合約承諾	1,427,851	149,460	12,454	82,249	-	1,672,014
合計	\$ 19,877,958	\$ 25,233,732	\$ 29,230,488	\$ 64,955,418	\$ 53,960,007	\$ 193,257,60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7,704,768	\$ 19,126,700	\$ 29,632,011	\$ 62,958,367	\$ 37,007,287	\$ 156,429,13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979,316	2,071,735	347,453	31,739	-	3,430,243
應收保證款項	6,861,342	5,126,641	705,627	2,513,448	7,672,033	22,879,091
租賃合約承諾	1,814,198	222,188	10,582	64,393	10,283	2,121,644
合計	\$ 17,359,624	\$ 26,547,264	\$ 30,695,673	\$ 65,567,947	\$ 44,689,603	\$ 184,860,11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三、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11,468	\$ 1,205,559	\$ 1,241,778	\$ 1,205,559	\$ 36,219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42,355	\$ 2,300,077	\$ 2,392,483	\$ 2,300,077	\$ 92,406

四四、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1,258,439	\$ -	\$11,258,439	\$11,258,439	\$ -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1,205,559	\$ -	\$ 1,205,559	\$ 1,205,559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12,773,121	\$ -	\$ 12,773,121	\$ 12,773,121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2,300,077	\$ -	\$ 2,300,077	\$ 2,300,077	\$ -	\$ -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306,832	152,601,348	0.20%	1,526,137	497.39%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無擔保	117,494	83,104,653	0.14%	2,298,392	1,956.18%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2,377	64,795,172	0.05%	998,712	3,084.63%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現金卡	-	2	-	1	-	-	10	-	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18	957,115	0.11%	59,858	5,879.96%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其他(註6)	擔保	257,503	154,572,466	0.17%	1,444,616	561.01%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無擔保		28,535	29,060,838	0.10%	353,147	1,237.59%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放款業務合計		743,759	485,091,594	0.15%	6,680,863	898.26%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73	738,561	0.35%	27,274	1,060.01%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271,434	-	4,645	-	-	154,805	-	5,80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157	627	1,568	8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0,515	17,630	8,303	19,280
合 計	11,672	18,257	9,871	20,10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0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547,089	7.1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20,143	4.6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4,314	4.10%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1,767	3.4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4,558	3.33%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919,501	3.02%
7	G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791,518	2.82%
8	H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716,097	2.70%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2,553	2.67%
10	J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07,055	2.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73,280	8.15%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5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57,493	3.94%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租售業	1,839,582	3.21%
7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9	M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608,781	2.81%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7,659,733	9,375,584	10,814,138	99,617,497	637,466,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13,894	358,827,497	95,835,145	12,243,899	604,9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9,645,839	(349,451,913)	(85,021,007)	87,373,598	32,546,517
淨 值					63,459,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 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8,953	263,646	124,857	266,753	2,164,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739	1,373,881	184,159	40	2,216,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0,214	(1,110,235)	(59,302)	266,713	(52,610)
淨 值					2,292,5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 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3	0.67
	稅 後	0.64	0.5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03	8.59
	稅 後	7.94	7.41
純	益 率	38.06	37.5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0,862,419	79,528,105	64,951,354	35,311,526	55,348,265	107,707,741	348,015,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876,223	29,606,148	31,996,179	85,726,703	106,179,429	183,229,351	385,138,413
期距缺口	(131,013,804)	49,921,957	32,955,175	(50,415,177)	(50,831,164)	(75,521,610)	(37,122,985)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9,842	602,590	472,159	278,131	385,425	1,051,5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308	525,117	1,021,530	533,336	885,719	379,606
期距缺口	(555,466)	77,473	(549,371)	(255,205)	(500,294)	671,9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除台中銀行公司需達最低法令資本需求外，其餘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台中銀行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足以因應法令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3,538	\$	819,384	\$	344,755	\$	178,519	\$	150,270	\$	1,119,525				\$	8,725,9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1,979		86,880		-		140,560		-		225,289					1,63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61		-		-		-		1,098		5,439					1,21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965		1,938,370		-		117,670		-		-					3,430,005
貼現及放款		32,874,107		874,568		1,234,805		75,300		1,215,774		615,252					36,889,806
應收款項		2,415,327		3,327,170		109,965		10,772		11,751		33,762					5,908,7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899,657		3,213,098		-		1,344,923		-		779,584					24,237,262
其他資產		301,792		-		-		-		-		896					302,6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803,782		-		-		-		-					2,803,782
存款及匯款		60,943,986		3,721,575		901,938		1,980,223		703,282		1,918,283					70,169,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123		19,722		-		-		1,162		5,438					306,445
應付款項		742,278		144,431		106,541		1,314		7,629		3,529					1,005,722
租賃負債		-		35,879		-		-		-		4,524					40,403
負債準備		22,520		-		-		-		-		-					22,520
其他負債		156,307		26,646		2,524		-		16,918		-					202,395
兌換新臺幣匯率		27.68		4.34		0.24		20.08		31.32		-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2,500	\$	502,582	\$	384,202	\$	135,056	\$	217,136	\$	496,071				\$	6,457,5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57		86,340		-		-		-		374,987					53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24		-		-		-		3,509		90,688					1,284,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382		1,928,804		-		132,488		-		-					3,797,674
貼現及放款		31,203,325		1,112,690		413,612		81,659		1,176,027		1,017,500					35,004,813
應收款項		1,363,200		2,971,928		209,852		14,156		445,269		68,749					5,073,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565,402		3,842,754		-		1,428,655		-		941,953					24,778,764
其他資產		495,580		86,340		-		-		-		1					581,92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478		-		408,753		-		-		-					1,111,2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22,528		-		-		-		-					2,222,528
存款及匯款		54,085,876		4,231,763		635,885		2,261,598		563,925		2,236,821					64,015,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098		36,706		-		-		3,780		2,154					346,738
應付款項		1,095,773		204,444		198,722		162,732		61,890		59,780					1,783,341
租賃負債		-		41,981		-		-		-		5,529					47,5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485		-		-		-		-		-					1,096,485
負債準備		21,174		-		-		-		-		-					21,174
其他負債		109,079		7,932		234		-		8,518		-					125,763
兌換新臺幣匯率		28.48		4.38		0.28		21.95		35.02		-					-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0,940 仟元及 231,31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2.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化學工業部	\$ 9,177,083	\$ 6,523,249	(\$ 594,631)	(\$ 1,221,298)
化學纖維部	3,070,571	2,202,029	(306,859)	(617,548)
銀行部門	16,689,729	15,494,078	5,569,209	4,758,430
其他部門	4,109,141	6,597,043	3,709	2,001,121
合 計	<u>\$ 33,046,524</u>	<u>\$ 30,816,399</u>	<u>\$ 4,671,428</u>	<u>\$ 4,920,70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及109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化學工業部	\$ 3,784,395	\$ 4,034,805
化學纖維部	1,298,345	1,311,189
營建部門	2,043,503	1,849,924
銀行部門	772,678,393	736,770,021
其 他	21,333,619	19,125,127
部門資產總額	<u>\$ 801,138,255</u>	<u>\$ 763,091,066</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提列 帳金	抵 額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1,829	\$ 51,018	\$ 51,018	4%-1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510	不動產	\$ 8,610	\$ 203,533	\$ 814,130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6,294	176,294	4%-10%	"	-	"	1,763	不動產	180,000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4,424	174,424	4%-10%	"	-	"	1,744	不動產	326,301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34	9,250	9,250	-	"	-	"	93	無	-	203,533	814,130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5,395	-	-	4%-10%	"	-	"	-	保證金	2,768	82,629	330,518	註10
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EL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關係人應收款	是	43,000	43,000	43,000	2%	"	-	"	-	無	-	343,500	686,999	註11
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EL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	"	42,000	-	-	2%	"	-	"	-	無	-	343,500	686,999	註11
4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129,840	51,936	51,936	5%	"	-	"	-	無	-	243,123	243,123	註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2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2：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淨值之8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淨值之8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 1,017,976	\$ 15,000	\$ 15,000	\$ -	\$ -	0.74	\$ 2,035,952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211,950	632,228	539,780	-	-	26.52	20,353,25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211,950	2,587,868	2,438,244	1,627,280	-	119.80	20,353,250	-	-	Y

註一：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帳 列 科 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無	1	\$ 8	-	\$ 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無	35	-	1	-	
	受益憑證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3,154	52,511	-	52,511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	"	1,000	55,060	-	55,060	
	台中銀大發基金	"	"	1,000	54,330	-	54,330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2,000	78,720	-	78,720	
	受益憑證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磐亞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743	29,251	-	29,251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	"	1,319	24,146	-	24,146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	"	420	23,141	-	23,141	
	受益憑證							
台中銀萬保基金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1,563	18,867	-	18,867		
台中銀大發基金	"	"	30	1,654	-	1,65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23	\$ 1,253	-	\$ 1,253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1,118	18,606	-	18,606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7	1,469	-	1,469	
	受益憑證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基金	久津實業公司	無	450	<u>4,495</u>	-	<u>4,495</u>	
				<u>\$ 363,511</u>		<u>\$ 363,511</u>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70,055	\$ 1,485,172	1	\$ 1,485,172	1,148 仟股設質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	無	519	26,948	1	26,948	
	台灣農林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7,200	349,160	2	349,160	15,000 仟股設質
	高雄銀甲種特別股	"	無	1,200	29,100	2	29,10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銀公司	"	無	2,876	27,642	-	27,642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	關係企業	1,900	-	1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普通股)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0,878	23,497	19	23,49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特別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332	\$ 4,407	9	\$ 4,407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無	30	293	3	293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170	254	2	254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7,193	95,880	3	95,880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	1,492	135,862	-	135,862		
	永儲公司	"	"	149	5,014	-	5,014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	關係企業	3,250	7,507	18	7,507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11,620	117,938	1	117,938		
	磐亞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 子公司	-	2	-	2		
	台灣農林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 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 其法人董事	13,177	267,494	2	267,494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	關係企業	2,000	-	10	-		
萬泰租賃公司	"	無	628	-	3	-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	18	108	18	108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90	900	18	90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261,501	\$ 2,654,233	16	\$ 2,654,233	77,954 仟股設質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1,800	239,540	1	239,54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無	309	28,098	-	28,098		
	中纖投資公司	"	關係企業	12,000	75,000	18	75,000		
	中興紡織公司	"	無	120	-	-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無	1,470	136,709	-	136,709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無	1,101	10,896	-	10,896		
	台中銀行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8,768	106,536	-	106,536		2,000 仟股設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61,488	624,101	4	624,101		45,000 仟股設質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27,407	581,025	-	581,025		19,500 仟股設質
	台灣農林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21,215	430,665	2	430,665		15,200 仟股設質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銀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無	1,438	\$ 13,821	-	\$ 13,821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行公司	久暢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15,139	183,940	-	183,940	10,000 仟股設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9,618	97,618	1	97,61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新東陽公司	"	無	64	691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514	2,603	1	2,603	
					<u>\$ 7,762,654</u>		<u>\$ 7,762,654</u>	註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110,000	\$ 110,000	-	\$ 110,00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200,000	200,000	-	200,00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久津實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850,000	853,255	-	853,255	790,000 仟元設質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久暢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350,000	356,797	-	356,797	350,000 仟元設質	
					<u>\$ 1,520,052</u>		<u>\$ 1,520,052</u>	註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個體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關聯企業	15,000	\$ 346,411 (人民幣 79,143)	-	\$ -	-	(註一)	\$ -	\$ -	\$ -	\$ -	15,000	\$ 346,411 (人民幣 78,126) (註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個體	台中銀行公司	子公司	913,493	12,639,058	33,004	367,998	-	-	-	-	-	-	987,604 (註三)	13,837,165 (註三)	

註一：係集團間投資架構調整，原收購協議之價款為美金 18,000 仟元，後調整美金 16,000 仟元，共 15,000 仟股。因需符合當地法規審查，俟外匯管理局審批通過等所有程序完備後正式公告，並待價款全數支付後，上海波蜜方可正式接管河北漢諾實經營管理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目前已支付美金 15,000 仟元，餘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付清並取得河北漢諾實經營管理權。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兌影響等金額。

註三：期末股數係包含本期獲配股票股利；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例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132,235	31%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30 天~90 天	(\$ 367,169)	3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90,366)	(7%)	30~60 天	"	"	130,201	7%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790,366	52%	30~60 天	"	"	(130,201)	(76%)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4,991)	(47%)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207,793	57%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34,991	73%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207,793)	(82%)	

註：以上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130,201	6.97	\$ -	-	\$ 126,616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207,793	6.66	-	-	207,503	-

註：以上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 7,170,165	\$ 6,802,167	987,604	22	\$ 13,837,165	\$ 4,796,274	\$ 1,054,225	347,050 仟股設質
	磐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145,651	44	1,487,752	343,038	141,145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雲林縣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1,128,072	51,560	25,780	10,000 仟股設質
	德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800,000	1,550,000	180,000	100	1,778,230	15,154	14,03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6,295	6,295	922	-	12,664	(1,649)	(49)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76,430	176,430	35,235	47	627,825	250,129	113,542	
	瑞嘉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37,500	-	-	-	(13)	(13)	
	蔗蜜坊公司	台北市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0,721	(6,633)	(3,317)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551,763	1,457,394	253,261	6	3,541,067	4,796,274	270,402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13,481	(1,649)	(51)	
	蔗蜜坊公司	台北市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0,721	(6,633)	(3,316)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98,964	100	2,035,325	100,258	100,25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128,600	100	1,901,022	217,094	217,094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46,748	100	1,962,752	462,797	462,79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65,124	(1,649)	(59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30,000	100	826,294	41,185	41,185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10,000	210,000	21,000	100	208,594	(6,138)	(6,138)	
德興投資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86,017	86,017	13,527	-	194,870	4,796,274	14,403	4,500 仟股設質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20,162	20,162	1,716	6	23,613	(1,649)	(91)	
	久暢公司	台北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44,000	44,000	4,000	15	52,074	13,486	1,967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0,243	10,243	1,883	1	51,455	250,129	6,254	
	翔豐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13,000	313,000	60,300	100	581,746	(1,291)	(1,291)	
	維康國際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5,000	300	30	4,756	1,602	481	
	IOLITE COMPAN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95,750	595,750	19,005	100	448,340	(5,613)	(5,613)	
	風暴國際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服務業	8,000	8,000	400	40	6,132	(3,270)	(1,308)	
IOLITE COMPANY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70,685	470,685	15,000	100	345,591	(4,450)	(4,450)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969	10,969	USD 375	100	9,531	(1,127)	(1,127)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251,900	251,900	25,190	99	277,658	(1,077)	(1,068)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172,000	172,000	17,200	99	195,703	(931)	(9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 233,530	\$ 233,530	17,567	99	\$ 174,598	\$ 63,943	\$ 58,524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8,796	307,977	13,142	49	171,114	13,486	6,550	
	磐豐實業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	14,897	1,500	100	-	(599)	(599)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23,248	223,248	10,000	49	227,699	167,970	78,287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4,573	24,573	810	90	7,016	(5,994)	(5,401)	
	BONWELL PARISE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3,218	3,218	104	40	633	15	6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日本	短期住宿服務業	24,345	24,345	1,800	100	7,016	(5,401)	(5,401)	
格菱公司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51	-	328	13,486	-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2,306	52,306	2,650	13	60,362	167,970	21,667	
久暢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24	11,224	1,133	6	13,822	63,943	3,718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上海波蜜食品 公司	罐裝果菜汁及飲料之 代工及產銷	\$ 645,0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	\$ 638,972 (美元 19,850)	\$ -	\$ -	\$ 638,972 (美元 19,850)	\$ 169,352 (美元 6,046)	28% (註一)	\$ 47,706 (美元 1,703) (2)B	\$ 132,196 (美元 4,776)	\$ -	
上海波蜜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業		係以上海波蜜 食品公司之 自有資金投 資	-	-	-	-	-	28% (註二)	-	-	-	
上海邦宜國際 貿易公司	國際貿易	4,305 (人民幣 1,000)	"	-	-	-	-	(1,791) (人民幣 413)	28% (註二)	(508) (人民幣 117) (2)B	725 (人民幣 167)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 電腦機殼及其相關 金屬沖壓片、介面 卡、主機板及光纖 系統用器具之製造 加工銷售	30,355 (美元 1,001)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	14,486 (美元 450)	-	-	14,486 (美元 450)	-	49% (註三)	-	-	-	
河北漢諾實隱 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470,685 (美元 15,000)	"	470,685 (美元 15,000)	-	-	470,685 (美元 15,000)	(4,416) (人民幣 1,017)	100%	(4,416) (人民幣 1,017) (2)B	346,411 (人民幣 78,126)	-	
仟騰公關策劃 (上海)有 限公司	展覽設計製作及企業 行銷諮詢與廣告文 案策劃	7,408 (美元 250)	"	3,147 (美元 100)	-	-	3,147 (美元 100)	54 (人民幣 13)	40% (註四)	22 (人民幣 5) (3)	733 (人民幣 169)	-	
台中銀融資租 賃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40,289 (人民幣 9,304)	29% (註五)	11,684 (人民幣 2,298) (2)B	226,659 (人民幣 15,131)	-	
上海念珈文化 傳播有限公 司	文化藝術交流及公關 活動策劃	419 (人民幣 100)	係以仟騰公關 策畫(上海) 有限公司之 自有資金投 資大陸公司	-	-	-	-	(9) (人民幣 2)	40%	(4) (人民幣 1) (3)	34 (人民幣 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 2,020,663 (美元 35,400及人民幣 186,329)	\$ 2,204,953 (美元 41,400及人民幣 186,329)	\$ 3,467,981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二：係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三：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四：係久津實業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五：係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七：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久津實業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及德興投資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八：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1=NT\$27.68，USD1=NT\$28.01，CNY1=NT\$4.34，CNY1=\$4.34）。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10年度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 790,3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2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8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97,4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574,3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4,7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9,9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4,9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4,9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152,4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7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收入	92,7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3	租賃負債	62,4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漢諾實(香港)公司	3	預付款項	418,1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 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60,000 仟元予以揭露。

附表十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828	15.51%